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赫府办发〔2023〕15号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章县 2023 年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赫章县 2023 年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赫章县 2023 年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认真开展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的通知》（黔民发〔2023〕2 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低保年度核查的通知》（毕民通〔202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对贵州对毕节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的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

二、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各乡镇（街道）要成立领导小组和核查工作组，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核查安排部署和宣传动员工作。

（二）入户核查阶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因疫因灾因病导致

基本生活困难家庭、新申请家庭、近一年来退出低保的原保障对象、近年来通过各种渠道提出低保诉求的家庭、近一年申请低保未获确认的家庭和潜在救助对象和其他主动发现的对象进行全面入户核查,详实掌握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基本情况和财产状况,并根据入户核查情况全面完成农村低保年度核查民主评议工作。

(三) 审核确认阶段(2023年4月10日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入户核查及农村低保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经开展抽查、审查等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组织调查后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对不符合条件不予以审核确认的,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进行审核确认,全面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四) 信息录入阶段(2023年4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全面完成对审核确认对象(包括低保边缘家庭)的系统数据录入和校准工作,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上报低保对象资金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

(五) 资金发放阶段(2022年4月30日前)。对审核确认的低保对象,县民政局按核查后新确定的补助待遇兑现发放低保

金。

三、工作要求

(一) 认真开展低保年度核查。按照“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个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以收入核查为核心，以张榜公示和县乡抽查为重点，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

1. 扎实抓好入户核查。及时组建核查工作组，压实核查人员责任，全面对生活困难群众开展核查。坚持“实事求是”和“应算则算”，全面运用新版低保信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上的多彩宝手机 APP 开展入户核查，填写《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对被核查家庭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开展逐项核算，切实做到不漏项、不缺项，确保核算的低保家庭收入与实际生活状况相符，坚决防止人为压低收入提高补助水平或人为抬高收入降低补助水平的错误做法。核查过程中，对符合政策“单人户”、低保边缘家庭、低保渐退政策的对象，应在纸质版《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上标识“单人户”、“低保边缘家庭”、“渐退对象”字样，并同步在低保信息系统中勾选标明。结合入户核查，同步采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电表编号，为落实困难群众定额电量减免政策奠定工作基础。

2. 切实抓好民主评议。入户核查结束后，乡镇（街道）指导

村(社区)对拟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成员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民主评议成员人数不少于20人,实际参加评议人员应达到成员人数的80%,评议结果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参加评议人员同意方为有效,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与申请家庭有直系亲属关系的要进行回避。民主评议未能通过,但经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共同研判确属困难的,乡镇(街道)可直接列为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3. 切实抓好乡级初审。乡镇(街道)根据入户核查及农村低保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经对新增拟保障对象、近亲属备案人员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在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中群众有异议家庭,以及保障面不合理、人数变化大的村(社区)进行抽查复核后,召开初审会议,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后的拟保障对象名单和初审意见在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4. 切实抓好审核确认。县民政局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有关材料后,经抽查、审核后,召开会议进行审核确认,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涉及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审核、审批环节,做好对象的抽查

工作，确保对象精准，坚决杜绝“漏保”和“错保”的现象发生。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要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

5. 切实抓好公开公示。乡镇（街道）要将初审后的拟保障对象名单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名单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县民政局或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将低保对象名单（含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布。公开公示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严防公示对象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电话号码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 提升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低保信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上的多彩宝手机 APP 开展入户核查，保证数据采集质量，强化入户核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全面运用好贵州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防漏”“防错”功能，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警信息处置。对所有新申请和原保障低保对象及时开展经济状况核对，进一步提高低保对象认定的准确率。

（二）严格落实低保政策。

1. 认真落实低保护围增效。严格按照《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坚持以家

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范围的核心依据，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坚持“应保尽保”，不得随意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坚持“按户施保”，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坚决防止“户内漏保”。

2. 严格落实低保家庭刚性支出抵扣政策。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家庭刚性支出收入核算抵扣政策，依规确定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抵扣项目和抵扣金额，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非义务教育阶段产生的教育支出费用、因病因残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必要的就业成本纳入收入抵扣范围。坚持“应核尽核”“应算则算”“应扣则扣”，坚决防止人为压低收入提高补助水平或人为抬高收入降低补助水平。

3. 切实优化“单人户”政策。认真落实《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精神，对整户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和当年新增和往年尚未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家庭）或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患有我县卫健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按我县 1.5 倍低保标准与家

庭人均收入之差补差发放基本保障金。认真落实《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况适当豁免，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原则上按照核查日上月我县平均补助水平确定保障待遇。

4. 持续落实低保“渐退机制”。鼓励具备就业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低保家庭成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录用或聘用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的，给予3个月救助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援助以及产业帮扶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救助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后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停发等相关手续。对享受低保渐退政策的对象，要在入户调查表上注明。

5. 规范实施低保分类施保。认真落实《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黔府发〔2015〕2号）、《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黔府发〔2016〕2号）、省民政厅《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黔民发电〔2021〕1号）有关规定，对获得低

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根据困难程度按照我县低保标准的 10%-3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给予生活保障。具体为：(1)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残人员（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重病患者（指我县卫健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按我县城乡低保标准的 3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2)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在校学生，按我县城乡低保标准的 2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3)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的单亲家庭成员、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纯女户家庭成员和失地农民家庭成员，按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的 15%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对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单亲家庭成员，按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的 15%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4)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非重度残疾人，农村低保按照农村标准的 2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城市低保按照城市标准的 12%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就高不就低、不累加。

（三）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认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采取数据比对、定期排查、发现报告等措施，定期核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未消除对象、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将家庭人员构成和

收支状况动态变化后，新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兜底保障范围，动态消除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落实低保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同步”识别机制，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四）同步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同步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工作，规范评估流程，切实做到精准认定、准确评估。加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动员和组织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对不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帮助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责任。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按时发放救助粮。同步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认定工作，继续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定期定量救济工作，依规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城乡低保核查工作，全面落实乡级政府具体责任、民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要科学整合民政干部队伍，切实保障入户核查所需工作力量，落实村级社会救助协理

员。

（三）加强工作调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调度指导，及时解决村（社区）低保年度核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建立周调度报告制度，核查期间，各乡镇（街道）每周五将城乡低保年度核查进展情况报县民政局，首次报送时间2023年3月25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挖掘宣传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正面典型，宣传普及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